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进省政府规章发布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川办发〔1988〕115号

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赋予省政府的一项重要职权，也是省政府推进改革开放，组织经济建设，发展社会事业，实现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。为了提高省政府规章的权威性，及时为社会和公众知晓，便于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执行和遵守，省政府决定改变现行的用省政府文件形式发布规章的办法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从现在起，省政府发布规章，由省长签署发布令，经省政府批准、部门发布的规章，以部门文件形式发布施行。

二、发布省政府规章的令，包括发布机关、序号、规章名称、通过或者批准日期、发布日期、生效日期和签署人等内容。

三、经省长签署公开发布的行政规章，《四川日报》、《四川政报》应当全文刊载，省政府不另行文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都应遵照执行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少量文本，供各市、州人民政府，各地区行政公署和省政府各部门存档备查。